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1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按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